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變更**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之變更，即時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蘇桂鋒先生（「蘇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蘇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伍文峯先生

伍文峯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年五十三歲，現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的執行董事，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主營業務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伍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新加坡GK Goh 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部副總裁，負責互聯網、零售和傳統製造業公司及其相關市場之分析工作。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擔任企業融資總監，負責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活動。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弘毅控股有限公司及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伍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伍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伍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細則，伍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之要求，伍先生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實益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股份代號: 697）1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首程已發行股本約0.001%。首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間接持有首程已發行股份約34.91%權益。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安殷霖女士**

安殷霖女士（「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安女士，年四十四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商業院財經碩士學位。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安女士現任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29）投資者及企業傳訊總監。彼曾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摩根士丹利、Citadel Investment Group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9）任職。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安女士擁有逾二十年審核、管理諮詢、證券研究、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

安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安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安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細則，安女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之要求，安女士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女士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伍先生及安女士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委任伍先生及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冬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有(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ii)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即時生效：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徐量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李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游文麗女士

黃冬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張興禹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 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徐量	C		M	C
李婧	M			
黃冬林		M	M	M
譚競正		C	C	M
張興禹		M	M	M
伍文峯		M	M	M
安殷霖		M	M	M

####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